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50號

原告 蕭橋青

莊憶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珮瑄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忻悅智能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宗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29萬4839元，原告甲○○新臺幣13萬4608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萬0952元至原告乙○○、提繳新臺幣1萬2144元至原告甲○○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4839元為原告乙○○、以新臺幣13萬4608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萬0952元為原告乙○○、以新臺幣1萬2144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2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乙○○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出
07 納及館長，工作內容為處理公司資金繳納、文書管理、門市
08 大小事務及其他主管交辦事宜，約定薪資由新臺幣（下同）
09 2萬5000元調整至4萬2000元。原告甲○○於111年12月12日
10 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健康管理師，工作內容為運動及律動
11 課程之諮詢與教學、客戶諮詢及其他主管交辦事宜，約定薪
12 資由3萬8000調整至4萬2000元。兩造約定薪資於次月10日發
13 放，嗣被告於111年開始經常性遲延發薪而改為次月15日發
14 薪，亦未給付112年4月、5月之薪資，原告2人於000年0月間
15 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公司開立非
16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2人，並於112年6月30日將原告2人之
17 勞保退保，惟仍積欠原告以下金額，經原告向臺北市政府勞
18 動局申請調解未果，被告公司嗣由臺北市政府認定於112年7
19 月26日歇業屬實。

20 (二)被告尚積欠原告乙○○112年4至6月薪資11萬6823元、109至
21 111年之年終薪資10萬5500元，其任職年資為3年6月又15
22 日，原告乙○○於112年1月至6月之應領薪資共為24萬7100
23 元（計算式： $4萬2000 + 4萬2000 + 4萬2000 + 4萬2000 + 3萬9$
24 $200 + 4萬2000 = 24萬9200$ ），平均工資為4萬1533元（計算
25 式： $24萬9200 \div 6 = 4萬1533$ ），資遣費為7萬3549元【計算
26 式： $(4萬1533 \div 2 \times 3) + (2萬0767 \div 12 \times 6) + (2萬0767 \div 12 \div$
27 $30 \times 15) = 6萬2301 + 1萬0383 + 865 = 7萬3549$ 】，又被告應
28 每月提繳至原告乙○○勞工退休金專戶，然111年7至10月、
29 112年2至6月未提繳，被告應提繳2萬0952元【計算式： $(3$
30 $萬4800 \times 6\% \times 4) + (4萬2000 \times 6\% \times 5) = 8352 + 1萬2600 = 2$
31 $萬0952$ 】至原告乙○○勞工退休金專戶。是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乙○○112年4至6月薪資11萬6823元、109至111年之年終薪
02 資10萬5500元，資遣費7萬3549元，並提繳2萬0952元至原告
03 乙○○退休金專戶。

04 (三)被告尚積欠原告甲○○112年4至6月薪資11萬9737元，又原
05 告甲○○任職年資為6月又19日，原告甲○○於112年1月至6
06 月之應領薪資共為23萬6181元（計算式：3萬8000+3萬8000
07 +3萬5467+4萬1987+4萬0727+4萬2000=23萬6181），平
08 均工資為3萬9364元（計算式：23萬6181÷6=3萬9364），資
09 遣費為1萬0880元【計算式：（3萬9364÷2÷12×6）+（3萬93
10 64÷12÷30×19）=9841+1039=1萬0880】，原告甲○○已於
11 被告公司任職滿3個月以上，尚有3日特休假未休，應折算工
12 資4200元（計算式：4萬2000÷30×3=4200），又被告應每月
13 提繳至原告甲○○勞工退休金專戶，然112年2至6月未提
14 繳，被告應提繳1萬2144元【計算式：（3萬8200×6%×2）+
15 （4萬2000×6%×3）=4584+7560=1萬2144】至原告甲○○
16 勞工退休金專戶。是被告應給付原告甲○○112年4至6月薪
17 資11萬9737元，資遣費1萬0880元，特別休假折算工資4200
18 元，並提繳1萬2144元至原告甲○○退休金專戶。

19 (四)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22條、第23條
20 第1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31條規
21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29萬
22 5872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13萬4817元即自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三)被告應提繳2萬0952元至原告乙○○勞工退休金專
26 戶。(四)被告應提繳1萬2144元至原告甲○○勞工退休金專
27 戶。(五)原告2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單、薪資轉帳明細、被
31 告公司薪資所得表、通訊軟體對話截圖、非自願離職證明

01 書、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
02 料、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北市政府認定被告公司歇業屬
03 實函、聘僱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63頁、第97
04 至116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自堪信原告主張為
07 真實。

08 （二）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09 1. 工資：

10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11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2 ①原告乙○○部分：

13 原告乙○○109年至111年之年終獎金分別為3萬元、3萬3
14 500元、4萬2000元，於112年4至6月應領薪資分別為4萬0
15 341元、3萬6141元、4萬0341元（見本院卷第27至33
16 頁），被告均未給付（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第103至11
17 6頁），合計為22萬2323元，即應全額給付。

18 ②原告甲○○部分：

19 原告甲○○於112年4至6月應領薪資分別為4萬0328元、3
20 萬9068元、4萬0341元（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均未給
21 付，合計為11萬9737元，即應全額給付。

22 2. 資遣費：

23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24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
25 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
26 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
27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
28 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
29 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平均工
30 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
31 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而勞工退休金基數之

01 標準即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應為勞工退休日前6
02 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
03 以30日計算之金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

05 ①原告乙○○部分：

06 原告自112年6月30日離職日起算（該日不計），往前回
07 溯6個月為111年12月30日至112年6月29日薪資，經扣除
08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
09 分別為2762元（12月4萬1425元共2日）、4萬2000元（1
10 月）、4萬1300元（2月）、4萬2000元（3月）、4萬2000
11 元（4月）、3萬7800元（5月）、4萬0600元（6月至29
12 日），共24萬8462元，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2
13 日，核計其平均工資（日薪）為1365元，1個月之平均
14 工資為4萬0950元，其自108年12月16日開始任職於被告
15 公司至112年6月30日離職止，勞退新制資遣年資為3年6
16 個月又15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1+37/48$ （新制資遣基數計
17 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
18 司給付之資遣費為7萬2516元（計算式：月薪 \times 資遣費基
19 數，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②原告甲○○部分：

22 原告自112年6月30日離職日起算（該日不計），往前回
23 溯6個月為111年12月30日至112年6月29日，該期間之薪
24 資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
25 給付後，分別為2533元（12月整月薪資3萬8000元，共2
26 日）、3萬4913元（1月）、3萬8000元（2月）、3萬5467
27 元（3月）、4萬1987元（4月）、4萬0727元（5月）、4
28 萬0600元（6月至29日），共23萬4277元，往前回溯6個
29 月之總日數為182日，核計其平均工資（日薪）為1287
30 元，1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萬8610元，其自111年12月12日
31 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2年6月30日離職止，勞退新制

01 資遣年資為6個月又19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0+199/720$
02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2$ ），
03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萬0671元（計算
04 式：月薪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
0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3. 特別休假折算工資

07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
08 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
09 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
10 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
11 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
12 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
13 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
14 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15 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
16 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
17 又按「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
18 定辦理：□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
19 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
20 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
21 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22 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
23 額。(三)勞雇雙方依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
24 次一年度實施者，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
25 之基準計發」，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定
26 有明文。

27 (2)原告甲○○至離職日112年6月30日止，尚有3日特別休假
28 日未休，依其最後一月薪資計算，折算工資為4200元，
29 其請求給付，為有理由。

30 4. 勞工退休金：

31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

01 存於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02 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
03 工每月工資6%；勞工年滿60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
04 領退休金：一、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
05 休金或1次退休金；二、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請領1次
06 退休金，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24條第
07 1項分別明定。另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
08 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
09 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
10 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
11 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
12 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
13 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
14 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15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
16 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
17 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未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有其提出
19 之投保薪資明細、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為佐（見本院卷
20 第27至35頁、第61至63頁），則原告乙○○請求被告提
21 繳2萬0952元、原告甲○○請求被告提繳1萬2144元，均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5. 遲延利息：

24 按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
25 工；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
26 日內發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27 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
28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未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3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

01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就原告之工資、折算工
02 資，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結清，資遣費則應於勞動契約
03 終止30日內發給，則原告請求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即113年1月4日起計算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息（見本院
05 卷第91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
07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
08 ○帶29萬4839元（薪資22萬2323元、資遣費7萬2516元）、
09 原告甲○○13萬4608元（薪資11萬9737元、資遣費1萬0671
10 元、特別休假4200元），及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2萬0952元至原告乙○○、
12 提繳1萬2144元至原告甲○○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
13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就
15 本判決主文第一至二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
16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17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至原
18 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份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併予
19 駁回。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育 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林 祐 均